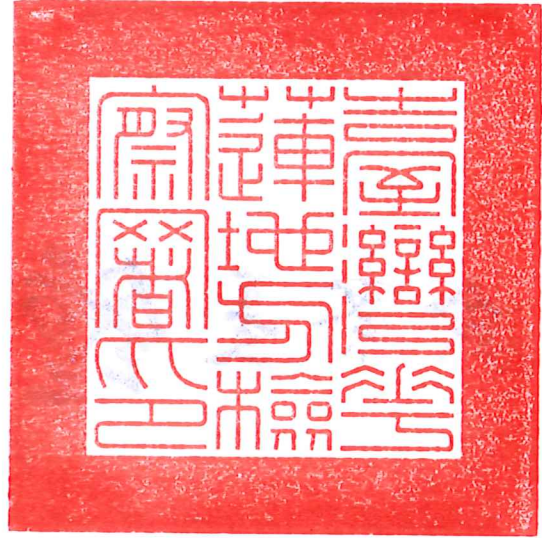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禮110偵1036字第111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偵字第1036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.	其他一般物品(悠遊卡)	張	壹	劉○治 新北市林口區新寮0之00號0樓、 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00號0樓、 花蓮縣壽豐鄉林園路00號0樓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153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蕭百麟 決行

裝

訂

線